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次全体会议

1996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嗣后:威尔莫特先生(副主席) (加纳)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4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1/386)

决议草案(A/51/L.1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喀麦隆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19。

姆佩先生(喀麦隆)(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非洲集团主席的身份谈一谈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之间合作的进展,多年来这种合作对促进非洲发展非常有益。

过去35年中非洲各国有着引人注目的发展经历。一些国家在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取得了进展,而其他一些国家则尚未找到它们发展努力面临的各种关键问题的解决办法。在所有这些国家中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在发展各个方面合作安排提供了重要的动力。总的说来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磋商、交换信息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就影响到非洲发展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磋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非统组织的合作集中于加强非统组织的管理和行政能力以及向非洲经济共同体提供支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组织一次非洲专家小组会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使非洲在实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及取得共同的观点和立场。

联合国人口基金同非统组织一道刚完成了一个四年期项目来加强该组织与人口和发展有关的技术能力,以便协助成员国采取和实施人口政策。非统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1995年于布琼布拉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构架内共同努力解决大湖区域被迫流离失所人员造成的后果,从而巩固了它们之间的关系。

在方案一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与非统组织合作制定《非洲农业共同方案》。粮农组织与非统组织一道编制关于《方案》的粮农组织第19次区域会议的资料文件。我们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作出的努力以及对它为执行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行动与非统组织加强合作表示欢迎。教科文组织在非洲建立机制能力的构架内提出帮助加强非统组织秘书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通过不同的资金,特别是通过结构调整专用资金和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向非洲国家提供财政资源,以支持它们的结构调整方案。货币基金组织还在巴黎俱乐部举行的关于援助协调和重新安排债务的多边会议上为非洲国家调动更多的资源。此外,我们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关于在非洲经济共同体和《开罗行动议程》的范围内与非统组织合作的一个项目表示欢迎。这个项目将协助非统组织为促进区域合作与一体化的适当战略编写一份议定书,特别是发展私营部门以及制订经选择的有很大影响的区域方案。

这个大陆的大多数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情况仍然不佳从而导致贫困加剧、失业率高、通货膨胀高、生产下降和环境恶化,这个事实使进一步致力于合作和加强合作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紧迫。特别是迫切需要在出现政治紧张局势的少数的几个国家进行合作。非统组织将欢迎更多地支持它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特别是需要向发展其预防性外交能力提供更多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继续促请联合国支持非统组织努力在非洲实现和平民主转变。

此外,我们这个组织在处理战争行动造成的紧急局势方面继续指望得到联合国的支助。特别是我们指望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合作以结束敌对行动、支持康复努力以及在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问题方面提供援助。

我谨再次强调《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非联新议程》)对非洲发展的重要性。最近结束的对《非联新议程》进行的中期审查使国际社会再次有机会为非洲的发展问题找到持久解决办法。这次审查十分清楚地表明,虽然非洲国家本身需要继续其政治和经济改革,但要加强和维持一些国家在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国际社会就必须更有效地补充非洲国家的努力。

我们觉得,在这次审查的背景下,在我们将进入该纲领的第二阶段的时候,联合国显然必须为与执行《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有关的所有机构和机关提供足够的资金。

外债是非洲发展中的一个严重问题。每一种商品综合方案是值得欢迎的,但显然鉴于内在的局限,这未必给该问题带来圆满和最终的结局。我们因此仍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寻找能够考虑债务国和债权国利益的更好安排,但要有卸掉债务负担的充分规定。

非洲各国在开放其投资规则中旷日持久。在试图巩固政治和社会经济环境之时,对外国直接投资有日益增强的需求。在逐渐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国际社会也应该继续协助非洲各国变得更有竞争力的各种努力,排除其出口的各种障碍,并帮助其增进出口多样化的各种尝试。

换言之,我想重申对外国援助的需求对许多国家将继续是至为关键的。这对许多贫弱国家的能力建设和社会及经济基础的发展将是至关重要的。国际社会对满足这些国家的需求应该有一种认真的承诺。

最后,我要指出,非统组织在我们即将跨入下一个世纪之际继续期待着联合国日益增强的援助和合作。我们相信,鉴于世界上所有大陆和国家的全面发展,特别是不发达国家的高度繁荣,将对所有人有益的这一认识,更有意义的合作将继续出现。

我想补充说,已经介绍的与该问题有关的决议草案仍处于协商之中,我们因此要求推延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下列联系国赞同该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冰岛也赞同该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之间合作的全面和详尽报告(A/51/386)。欧洲联盟认为,国际区域性组织在今天的世界上有日益增强的重要作用。这些组织让与自己相邻近的国家组成集团,评估并寻求解决任何区域面临的各种挑战,无论是经济、社

会、生态还是安全领域。可以说一个区域性组织对任何问题的处理能够特别有效，因为该组织在地理上更加接近该问题，其成员又都受该问题的影响。

地理上的接近使欧洲密切地与非洲联系在一起，那里的事态发展对欧洲的影响也许大于它们对其他大陆的影响。我们在历史上也由特别的关系和联系结合在一起，我们认为这种特殊关系和联系赋予我们对自己的南方邻国的特殊责任。欧洲联盟想进一步培养和增进这些联系，并在许多领域中加强与非洲的关系。象非洲统一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这样的区域性组织是为此目的理想的对话与合作的伙伴。我们也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其监测组(西非监测组)在维持利比里亚和平与安全各种努力。在东非，我们将提请注意促进东非合作委员会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

为此原因，欧洲联盟欢迎与非洲各区域性组织的经常性接触和对话。最近，在10月中旬，第二届南部非洲共同体-欧洲联盟部长级会议在纳米比亚的温得和克举行。这次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借以审查我们各自区域中的政治发展局势，评估我们相互的合作已经进展到何种程度，并更加准确地确定什么应该是我们的未来计划。欧洲同盟也极其重视与非统组织的继续对话。我们期待着明年初与该组织的部长级会议。欧洲联盟和非统组织在高级官员级别上的会晤已经举行在先。

在先前会议上，非统组织对我们较为详细地阐明其关于非洲冲突预防、处理和解决的各种设想。我们欢迎本组织为此目的设立的机制，我们相信它在帮助解决冲突和紧张局势中将具有特别价值。我们也欢迎它带来的可能性，即让非洲各国在自己的大陆上在这类事务中起到主导作用，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至关重要的。欧洲联盟在这个重要方面正在与非统组织进行对话，并在技术上和财政上协助该组织落实适当机制的各种努力。

欧洲联盟认识到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事务中的显著作用，并特别忆及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欧洲联盟坚信，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有必要进行最

为密切的合作。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承认区域性组织在这方面起到的特别作用。

在我们今天关注着非洲大陆的时候，有理由对前途抱着希望。民主正在日益增多的国家内扎根，各个国家之内有一种健康的辩论：怎样以最佳的办法使这种民主对民众本身更直接有关，怎样鼓励人民更加充分地参与政府，以及怎样使他们更为直接地影响自己前途的形成。非统组织有一种影响作用——的确有一种责任——来培植和支持这种辩论。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反过来也有一种责任在这项任务中协助非统组织。欧洲联盟因此鼓励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在这些事务中的对话和合作。

尽管我们祝贺非洲在引进更为广泛的民主和处理边境内问题的各种努力中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但欧洲联盟分担非洲人自己对其大陆上某些地区的事件和对某些国家内经历的不民主趋势的严重关注。

欧洲联盟有义务高声疾呼反对不正义和支持冲突的解决。如此，我们有时发现有必要公开——不论是在联合国这里或是在其他场合上——我们对非洲某些国家和其他地方的事件的关注。在过去一年中，我们对布隆迪、利比里亚、索马里和西撒哈拉的局势表示过关注。在肯·萨罗·维瓦和其他八人在尼日利亚被处决一年之后，我们仍然严重关注该国的人权状况和向民主执政过渡的缓慢步伐。在安哥拉，我们必须对和平进程执行中的迟缓进展表示担忧。

然而，今天，我们心目中首先考虑到的是大湖地区迅速演变和潜在的灾难局势。很难获得有关具体事件的准确而及时的信息。最近，局势看来出现了显著的改善，几个星期以前我们担心出现令人发指的人道主义悲剧，这一威胁似乎大幅度地减轻了。然而，我们仍然严重地关切，当地仍然有相当大量的人道主义问题需要解决，我们绝不能低估国际赈灾机构所面临的复杂而困难的任务的幅度。仍然存在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并帮助遣返的迫切需要。我们必须保证及时提供适当、足够、有效的援助。为此，我们必须不断密切地监测局势。我们还应该努力保证国际社会对这一危机的反应是连贯和协调的。

欧洲联盟于11月7日召开了一次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部部长特别会议审查当前的局势,会后,欧盟的三方部长亲自前往该区域。最近几天,欧洲理事会宣布向卢旺达、扎伊尔、布隆迪、坦桑尼亚和乌干达提供一项紧急援助计划,总数约为700万美元,使我们自1993年以来向大湖地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总数达到了将近7亿美元。

虽然人道主义援助是最直接必要的,但是我们也不应该忽视在当前的危机背后的更广泛的政治问题,以及这些政治问题对整个大湖地区未来和平与稳定所构成的威胁。这些问题只能通过早期和实质性的对话以求得解决。在这一背景下,欧盟重申支持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召开关于该区域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国际会议,以便以全球性的方式,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并保证尊重各自的承诺。欧洲联盟通过其特使阿尔多·阿耶洛先生,并在与秘书长的特使,克雷蒂安大使密切协调下,将继续寻求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我们随时准备满足人道主义的要求,并对安理会所授权的维持和平部队作出贡献。

欧洲联盟深刻认识到非洲大陆继续面对着经济发展的挑战。非洲许多国家正在进行广泛的经济政策和公共部门体制的改革,改革开始了增长的恢复,并已经在重要的部门,如卫生、教育和提供基本服务等部门取得了有意义而值得称颂的进展。与此同时,事实仍然是,撒南非洲半数的人民仍然生活在贫困线之下。这种贫困提醒我们,经济和社会的进步还没有实现。我们认为,为了减少贫困,非洲国家必须在国际社会的鼓励和支持下,实现并维持稳定的人均收入的增长率。发展方案的目标也应该是保证使人口中最贫穷的部分获得最多的益处。

欧洲联盟将继续为实现这些目标发挥坚决的作用。我们援助的框架已经形成,《洛美公约》是我们努力的奠基石。欧洲联盟根据《洛美公约》所提供的援助以及通过其他渠道所提供的援助使欧洲联盟成为今天世界上最大的援助者。我们重申,我们将继续援助非洲发展中国家的承诺,并在争取它们未来的福利和繁荣中,加强合作。

在自由地提供援助的同时,欧洲联盟还认识到具有这样做的责任。在非洲一方,如果要使发展持续进行并使繁荣得到保证,那么也必须接受责任。特别重要的是,每一

个政府都对自己的人民负责,确保人民取得基本权利和自由,从而创造一个使经济得以增长的富饶气候。各国对对方国家以及它们的共同环境负有责任。这些责任不止限于尊重各自主权的要求。非洲统一组织在以下的方面承担了重要的作用:明确指出这些责任、探索保证履行责任的方法以及帮助非洲大陆形成其对未来的共同设想。欧盟相信非洲统一组织,在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援助和合作下,将可以应付这一挑战,帮助指引非洲满怀信心和希望地进入下一个千年。

旺努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自1988年以来,本大会定期地通过了决议,承认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必要性。非洲统一组织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联合国自冷战结束以来在国际范围内的中心作用,于1996年7月8日至10日在喀麦隆的雅温得召开的会议上重申他们对这项合作的信念,并充分相信联合国现在具备了实现其下列根本宗旨的新的可能性: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达到最低限度的共同社会条件的水平以及促进和尊重人权。

鉴于以上设想,非洲统一组织的现任主席、喀麦隆的保罗·比亚总统,向国际社会介绍了非洲大陆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中的发展情况,要求联合国系统维持和加强其同非洲的合作。

非洲许多地方存在着紧张的温床。在国际社会眼前展开的大湖地区,特别是东扎伊尔的人类悲剧就是明证。我们对此特别感到忧虑,因为它威胁要吞没整个区域,使区域出现了大量的人口迁徙,以及大量的人命丧失,在该区域各国间睦邻关系上造成了持续不断的紧张局面。各主要人物必须进行克制,并举行对话,以便保证和平、安全和有关国家和人民之间的了解。

由于局势的严重性,我们于1996年11月11日在阿尔及利亚政府的倡议和喀麦隆的主持下,于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非洲统一组织中央机构的预防、管理和决议机制的第四次部长级特别会议。

后来向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发出了紧急行动的呼吁以防止只会破坏所有发展努力的武装冲突。

我国感谢加拿大自发地参与处理这一悲剧以及各人道主义组织为之慷慨解囊。但我们还愿对过去几天就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080(1996)号决议议题的多国部队任务,其派遣时间及其组成发生的看法冲突表示愤慨。同时,缺乏援助仍在使数千人丧生或受到生命威胁。难道夸夸其谈是没有限制的吗?人们一定会同意我国代表团的看法,即没有和平与安全、非洲便无法应付第3个千年期挑战。

当每次合作意愿之后往往是缺乏行动这种情况是令人遗憾的。为了填补这一空白,我们正在审议决议草案A/51/L.19,该决议十分雄辩地谈到需要加强联合国与非统组织的合作和行动。

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合作特别紧迫和必要的领域是旨在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的合作。大会经常强调紧迫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期除其他外找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非洲还本付息现在达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它是本大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面对资源日趋困难的情况,非洲大多数国家已经采用结构调整方案,但从长期来说,这些方案将是足够的。

为了纠正这种不平衡情况,非洲的好儿子布特罗斯-加利秘书长于1996年3月15日发起了《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我们在这个讲台上发言以使发达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意识到需要支持该倡议以及1996年9月18日至20日举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中期审查的结果。国际社会必须现在执行该结果,以期实现我们相互依存世界的和谐发展。

我们必须回顾,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主要关切之一是在设立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框架之内加强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的合作。它们将请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分区域经济共同体所规定的优先事项范围支持经济一体化即合作的各项方案。

非洲一体化仍然是非洲各国在国际领域中生存的必要条件,国际领域越来越大的特点是区域集团为应付挑战

全球化而产生。贝宁代表团无法过份强调,正如决议草案所说的,有必要确保非洲在联合国系统各级和层次有效、公正和平等的代表性。

最后,我原表示希望,大会所有代表团联合起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51/L.19,它表达非洲人民的期望,并反映其领导人的集体政治愿望。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近年来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增加了,并已经证明十分有助于实现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

这在预防冲突及维持和平领域中特别明显。自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中央机关成立以来,由于中央机关在非洲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联合国目前对区域组织的安排促进维持和平越来越大关切,这两个组织的合作不断地扩大和加强。在此值得强调的是,如果非洲统一组织有完成其工作的适当资源,那么两个组织的联合行动甚至会有更大的效力。

去年,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改进在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能力的报告。他的报告内各项建议反映推动两组织合作的真正愿望。

在伙伴关系的情况下促进后备安排制度的各项建议值得进一步探讨,以期协助非洲各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在此,联合国可以除其他外,通过训练在该制度内服务的人员作出宝贵贡献。

联合国的支持还十分有助于加强非洲预防冲突的能力。这是非统组织中央机关特别重视的优先事项。该大陆好些地区安全局势的脆弱性是预防性行动成为非洲维持努力的主要焦点。非统组织正在努力促进一种预防性制度,该制度建立在使之可能更好地关注有危机迹象的发展中趋势的资料。

我愿再此强调,预防冲突不应仅限于安全方面,它还应包括发展方面。两个组织的合作基于预防的所有方面是至关重要的。

此外,还是在预防的同样情况下,其机构和基础设施遭到长期内战破坏的国家现在需要国际社会更多援助以帮助它们重建经济并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因为没有进行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内部紧张趋势将会持续威胁这些国家的稳定。

另一方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一直是造成紧张和不稳定的根源,对这个问题必须给予它应得的注意和关切。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非统组织合作作为协助难民和解决其不幸的处境所作的各项努力表示欢迎。

我要在这里强调,应该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召开一次区域会议,以审议大湖区域的所有问题并为其解决采取综合办法。

在目前非洲面临各种阻碍其实现持久经济增长的问题之时,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在发展领域也必不可少。

自1991年以来,对非洲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一直在减少,外国直接投资在以激烈商业竞争为标志的非常困难的国际环境中仍然十分疲软,而乌拉圭协定又使这种商业竞争对非洲国家来说更加沉重。另外,债务负担仍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严重影响并阻挠其各项发展政策。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欢迎国际社会最近对大会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特设全体委员会工作进程表示有兴趣。应该忆及,1991年12月18日的第46/151号决议通过的这项新议程的各项优先包括

“加快非洲经济的转变、一体化和多样化及增长,以便加强它们在世界经济中的力量,减低它们易受外间冲击的脆弱性,和加强其活力,将发展进程内在化以及加强自力更生。”(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部分,第6段)

我们在这里强调,应该把国际社会对实现这些目标的承诺理解为意味着非洲发展主要是非洲国家自己的责任,国际社会的支持应该是旨在促进这些国家的各项努力。这些国家近年来已承诺在经济管理方面进行重大改革,而

且现在已开始取得成果。我们认为,应该特别通过动员资源、债务减免、经济多样化和加快非洲经济共同体的实施进程,对这些努力予以鼓励。

在这方面,我必须对秘书长促进非洲发展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该主动行动是执行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宝贵工具。国际社会必须行动起来,保证这一主动行动取得成功。

我还要重申突尼斯共和国总统齐纳·阿比丁·本·阿里总统提出的建议,他倡导全球经济和社会计划概念,其目标是在健全和持久基础上保证非洲增长,并协助我们大陆弥补其不足、融入世界经济并确保非洲各国人民享有尊严的生活条件。这项计划谋求通过动员财政资源、增加技术援助和以伙伴关系、直接投资和贸易巩固工业化,并通过解决债务问题,系加强非洲的能力。我们认为,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将在此领域具有非常宝贵的价值。

最后,我要向两组织的秘书长致敬,他们自1965年签订合作协定以来一直在改善这种合作,我还要对他们努力改善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之间的协调和协商机制表示欢迎。

莱昂斯·卡里尔女士(圣卢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即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我国圣卢西亚,就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42向大会发言。

我愿对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处理该大陆面临的众多挑战方面,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及发展领域所提供的领导表示赞扬。这种办法确实是联合国创始者在《宪章》中提出指导区域安排活动的各项原则和确定此类机构同联合国合作的框架时所设想的。

毫无疑问,非洲统一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联合国宗旨与目标方面发挥了预期的重要作用。非统

组织是根据《宪章》规定和大会第49/57号决议这样做的。

非统组织主席曾在今年纪念非洲日时回顾非统组织自1963年成立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它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不仅使非洲各国人民获益,而且确实也使全人类获益。

今天,非统组织正本着曾确保其早期斗争取得成功的奉献和执着精神,处理发展以及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等问题。

加勒比共同体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1/386),该报告概述了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在审议所涉期间进行的广泛合作。令我们高兴的是,最高级别的对话仍在进行,我们对实施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体制合作机制表示欢迎。

我们支持制订和加强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机制,我们还敦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这些重要主动行动予以充分合作和支持。

大湖区域的局势使我们大家都感到非常关切。我们已对召开该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问题会议的呼吁表示欢迎,非统组织在这一主动行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我们支持旨在处理严重难民问题和该区域复兴需要的努力,我们鼓励国际社会竭尽全力确保持久解决这场在该区域蔓延的人道主义悲剧。

我们非常清楚非洲国家和非统组织都在努力设法充分解决债务和向该区域资源流动等问题。我们同意发展问题具有至关重要性,必须紧迫加以处理。在这方面,我们认为《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主动行动,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

这项设法处理非洲基本发展关切的主动行动必须在联合国议程上得到高度优先,并应从目前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合作方案中获益。

在发展领域,我们也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将推动促进非洲经济发展的目标。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人口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以及参与报告中所概述的关键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新行动的其他方案和机构的工作对改善非洲大陆的生活质量的努力都是极其重要的。

我们敦促联合国秘书处以及这些机构和方案加深和加强他们在非洲的活动,并鼓励他们继续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以加强他们在该区域的任务中取得进展的前景。

加勒比共同体将支持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在为促进非洲的和平、安全和发展目标而作出的这些和其他努力方面继续进行合作,并将支持载于文件A/51/L.19中的决议草案。

副主席威尔莫特先生(加纳)主持会议。

兰塔奥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就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在大会上发言。这个问题早在1996年就首次由大会进行审议,并随着时间的发展而变得更加重要。尽管有国际社会的良好愿望和表态,非统组织成员国的经济增长仍然很低,他们的贸易条件继续恶化,债务负担有增无减。

非洲大陆尽管在加强自由和民主方面继续取得值得赞扬的进展,但他仍然面临着多种困难,而非洲国家可能无法独自解决这些困难。

因此,我国代表团满意地从秘书长1996年9月20日的报告(A/51/386)中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正在与非统组织密切合作,进行全面的多种活动,这反映了在非洲大陆上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目标的渐进趋势。

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的日益加强的伙伴关系是一种值得赞扬的新发展。我们认为,这将对加强非统组织在所有领域中的机构和业务能力作出积极贡献。

我国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是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这个机制仍然处于幼年阶段,因此仍然存在着初期的困难。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非统组织要有效地处理非洲现在存在的或可能出现的问题,例如大湖区域、索马里、利比亚、苏丹和安哥拉的局势,那就必须加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

非统组织机制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努力还需要有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以发展一种早期报警系统,使冲突局势能够变得更容易预测和防止。这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和人员训练,发展非统组织成员国参加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行动的能力,以及支持非统组织为管理和促进在非洲更和平地向民主治理过渡而作出的努力。

和平和稳定是任何经济发展倡议获得成功的根本条件。目前仍然将大量资源用于解决冲突和人道主义援助。这导致将本来可以用于粮食安全、基础结构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源转用于它处。

非统组织的很多成员国,像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仍然缺乏充分的信息来源。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联合国系统加强非统组织在研究、资料收集、分析和传播方面的机构和业务能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会员国,将在于稍后宣布的日期就决议草案A/51/L.19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26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1/265和Add.1)

决议草案(A/51/L.7/Rev.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库曼斯坦的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7/Rev.1。

阿塔耶娃夫人(土库曼斯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真诚祝贺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当选担任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崇高职务,并表示相信,在他的领导下,本届会议的工作将获得成功。

作为担任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主席的国家的代表,我非常荣幸地在这一讲坛上谈一个对我国土库曼斯坦和经合组织其他成员国极端重要的议程项目。

经合组织是一个区域性国家集团,为其10个成员国集体争取实现社会和经济繁荣。这10个成员国所在区域有700万平方公里以上的领土,总人口3.5亿,该地区拥有极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在这一区域中,经合组织是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经济与文化合作,和通过一个经过邻国—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的陆地公路与海上和空中通道的网络,保障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前苏联境内各新独立的共和国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基础设施联系的一个主要论坛。

在1992年11月经合组织同3个成员国扩大到10个成员国之后,本组织认真努力,拟订扩大合作的全面和长期计划。1993年通过了两项主要文件,确定了本组织至2000年的目标,这两项文件即《奎达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布尔宣言》。同年,于阿拉木图,经合组织审议并通过了—一个发展运输部门的项目,目前正在执行。1996年5月,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经合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四次首脑会议赞同一项经济合作战略,这项战略将在明年开始执行。首脑会议还批准了一些文件,旨在重新组织和安排经合组织的结构,以便使该组织适应本地区和世界新的经济和政治现实。作为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本组织第三次首脑会议建立区域合作机构的努力的后续行动,阿什哈巴德首脑会议通过若干决议,旨在进一步改组本组织。

在其发展的这一关键阶段,经合组织还成功地加强和扩大了它的国际权威,这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改善同国际组织合作的帮助。在大会1993年通过第48/2号决议之后,经

合组织获得了联合国观察员地位。从那时以来,经合组织在贯彻其社会和经济方案时始终同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我们已经同许多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建立了合作,并且正在执行联合项目,这些组织和机构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经合组织已同人口基金组织了三次重要的联合会议,同儿童基金会一起主办了四次联合讲习班,同亚太经社会一起组织了若干次有益的活动。开发计划署已提出一个项目,协助执行《经合组织药物管制计划》,并且正在准备一项对经合组织成员国将有重要意义的宏观经济研究。这项研究将帮助我们更加有效地协调合作,为本地区各国人民实现经济和社会繁荣。

鉴于扩大区域间合作这一日益增长的趋势,经合组织在亚太经社会的协助与协调下,同各亚洲次区域组织进行积极和定期协商。经合组织同联合国机构之间这项联合工作的细节反映在秘书长根据议程项目26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报告(A/51/265和Add.1)中。近年来,经合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合作达到了一个新的质变水平,需要拟订一项全面的合作战略。我们认为,这项任务是争取加深我们之间相互作用的下一步骤。

由土库曼斯坦参与提出,现在摆在各位面前的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反映了我们这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基本趋势和目标,它无疑将大大推动加深这一相互作用。我请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以协商一致通过。

最后,我要由衷地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并且通过他感谢同经合组织进行合作的各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并且感谢它们的负责人。

我谨表示希望,我们之间的合作将会有力发展,而且将来会包括我们两个秘书处之间更多的接触。我祝愿大会本届会议工作圆满成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1/L.7/Rev.1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51/L.7/Rev.1获得通过(第51/2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2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9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决议草案(A/51/L.2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23。

阿兹瓦伊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在以往几届会议上,大会已有机会讨论某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采用强制经济措施,企图阻止这些国家作出某些主权决定,或者迫使它们采取并不符合它们的选择和信念的某些具体政策的问题。

大会已通过一些决议,反映出大会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及其发展努力由于这些强制经济措施而受到有害影响,以及对这些措施对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建立一个开放和无歧视性贸易体制的全球性努力的不利影响,感到严重关注。

在所有这些决议中,大会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迫和有效的措施,制止对发展中国家采用强制措施,并且呼吁发达国家不要把政治胁迫作为影响改变其他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或者对内或对外政策的手段。大会还要求发达国家不要威胁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商业和金融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因为这些做法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双边和多边承诺。

在通过了这些决议后,人们希望发达国家会停止经济胁迫措施。然而,它们却坚持这种做法,甚至扩大了这些措施的范围和规模,把它们升级到新的程度;美国最近采取了一项前所未有的新做法。

1996年,美国颁布立法,惩罚在民众国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投资开发石油资源的款额超过4000万美元的在国外的非美国公司。

这些法律自作为法案提出以来理所当然地在国际上引起广泛的惊讶,并遭到反对和谴责。这是因为它们与《联合国宪章》原则背道而驰,违背了国际法原则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阻碍了旨在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国际努力,严重危害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计划。这些不利后果甚至影响到许多发达国家的实际利益。此外,这些法律反映出美国政府极端自私。该政府在海湾战争后维护了它的经济利益,它想夺走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在中东剩下的一个重要市场。我们不难找出为这些法律所提出理由的明显荒谬之处。

这些法律之所以引起人们吃惊,是因为颁布这些法律的国家所肩负的国际义务要求它遵守国际法规则,而不是违背它的任何义务。但令人遗憾的是,看来我们需要再次指出,美国颁布的法律完全违背了法律的属地原则。法律的效力不应在一国领土管辖范围之外适用。在座的各位没有任何人反对一个国家颁布法律的权利,也不会反对它将法律适用于它的居民,既包括国民也包括外国人的权利。但正如它的所有其他权利一样,一个国家的立法权也有某些局限性,因此,一个国家不可颁布违背国际法规则或它所承担的任何国际义务的立法。美国颁布的法律违背了国际法准则和一项国际义务。

这些法律可能破坏一些国家的发展。它们的颁布侵犯了各国的实际存在应得到尊重的权利。该项权利要求其他国家不能以直接或间接的干预阻碍一国的进步或经济发展,或阻止它增加其资源,也不能阻碍其重要项目的实施或通过不让其产品进入国际市场而阻碍其贸易。我们不难理解,这样一项法律会对一个象我国这样的国家造成的破坏程度。我国正在作出认真努力开发人力或物力资源。

世界各地,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中国、日本、澳大利亚、俄罗斯、加拿大和在阿拉伯区域具有利益的欧洲公司都作出反对这些法律的否定反应。甚至连美国公司也谴责这些法律,它们认识到这些法律会对它们,从而对美国人民造成不利后果。

以下是1996年11月25日《华尔街日报》的摘要:

“传统上美国使用贸易制裁手段来向‘胡作非为的’国家施加压力。自1941年以来,美国单方面或与其他国家一道进行了70多次制裁。尽管这一政策做法受到欢迎,但制裁取得的成功基本上是有限的。国会对于直接的制裁不起作用感到沮丧,因而火上加油地向白宫提供了称作间接抵制的又一个经济武器,将美国法律的适用范围扩展到与目标国家做生意的海外公司。使用这一策略——有人将它称作挤压手段——的可能性令朋友不满,引起一些国家尖锐地扬言报复。它对我们贸易关系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害最终会伤害到美国商业及其工人。”

文章继续指出: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北方和南方伙伴认为此类抵制是对它们主权的干扰。欧洲人认为美国把‘欺负’盟国作为一种手段来对付胡作非为的政权是一种目光短浅的做法。

“我们认为,美国应避免使用间接抵制之类的武器来达到其外交政策的目的。一些主要大报也指出了此类抵制可能造成的危险。”

1996年7月12日的伦敦《金融时报》在提到此类政策时说道:

“其他国家政府需要有力地提醒美国注意它本国的立法者似乎忽略了一个事实:它是一个全球整体经济的一部分,它本国的繁荣日益依赖这一全球经济。……如果它继续扮演独来独往的牛仔角色,它将招致其本国的商业利益在国外遭到报复。最终这

将损害指导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行为的规则。这些规则对所有国家都有好处。美国也不例外。”

1996年7月1日的《纽约时报》指出：

“即使其实施是为了一种否则是很崇高的事业，间接抵制触犯了美国最亲密盟友的主权，招致报复，并会违反国际贸易条约。……目前的贸易模式牵涉到许多国家，需要在国际范围实施。但达到一致行动的办法是在外交上进行说服，而不是国会的那种管得过宽的行为。

“在全球的领导地位要求有道义勇气和远见。美国可以以身作则地进行领导，它不必采取欺负朋友的手段。”

以上是刊载在英国和美国报刊上的评论。

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其1996年8月23日的声明中，对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颁布所谓达马托法表示关注。该声明指出：

“该运动表示确信：上述立法违背国际法律及有关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的准则与原则。该法案的颁布公然侵犯了各国不可剥夺的主权，因为它企图在域外对国际社会实行美国的法律。不结盟国家继续坚持反对针对其任何成员采取的这种性质的行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十一次首脑会议上重申了这一点。”

大会的一般性辩论肯定了国际社会对美国颁布的法律的反对。一些代表团团长十分坦率地就这些法律表示了他们的意见。其中包括马来西亚首相，他于1996年9月27日在大会发言时指出，

“甚至在要求我们服从关贸总协定规则和贸易组织时，我们看到有一个国家悍然破坏贸易组织，实行域外法，所有国家及其公司都必须遵守，违者将受驱逐。”（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12次会议，第7页）

法国外交部长埃尔韦·德沙雷特先生明确提出了法国和欧洲对美国法律的看法。他于1996年9月25日在大会的发言中指出

“自1945年以来，国际贸易是一个强大的成长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帮助了工业化经济的扩展以及所谓的新兴国家的成功。但即使在这里，我们也要遵守世界公认的游戏规则，以便发展和管理贸易，确保它公平并防止单方面行为。

我想在此提及单边主义的各种危险。在单边主义这个技术官僚词汇的后面，隐藏着放弃对话和谈判把最强者的法律强加于人的诱惑。

法国和欧洲不能接受某个国家通过具有域外法权的决定而试图独自控制世界贸易，即使是最强的国家。世界贸易组织不允许这么做，而如果这类措施得到实际执行，不要怀疑法国和欧洲会作出坚定反应。”（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8次会议，第8页）

爱尔兰副首相兼外交部长在他1996年9月24日在大会的发言所附的备忘录中就同一法律所讲的话也如此明确：

“欧洲联盟对美国最近就古巴、伊朗和利比亚所通过的立法中所含的治外法权的内容深感关注。欧洲联盟重申：它有权并打算针对对立法可能产生的治外法权效果作出反应以捍卫自己的利益。”

美国散发了一份充满错误概念的文件，以为其要求各国代表团不要支持利比亚民众国在该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找依据。美国证实，达马托法的目的在于迫使利比亚民众国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作出反应。包括要求利比亚交出两名被怀疑参与炸毁泛美航班的利比亚公民以进行审判。美国还认为，该法律将有助于剥夺利比亚民众国和伊朗的收入来源，它宣称这种收入来源会用于资助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并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众所周知，利比亚从未反对过审判涉嫌参与炸毁泛美航班的两人。我不想在此详细谈论这一问题，但我要简要

指出：利比亚从一开始就根据1971年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为审判两名嫌犯采取了步骤。然而，都是该公约缔约方的美国及其伙伴联合王国，因不与利比亚合作而妨碍审判。利比亚提出了有关进行审判的众多倡议，然而两个伙伴却破坏了所有这些倡议。现在，我们有一项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倡议，即在海牙的国际法院由苏格兰法官按照苏格兰法律审判两名嫌犯。执行这一倡议的唯一阻碍就是两个伙伴国家的反对。它们应当给安全理事会一次机会，以讨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倡议，从而结束这一问题，并因此结束5年来面对制裁首当其冲的全体人民的痛苦。不应再延长有关审判两名涉嫌参与洛克尔比事件者的地点的争论——我重申是“涉嫌”，因为尚未得到证实。相反，安理会应结束受害者家属的痛苦，其国家态度固执，利用他们的不幸已达到使一个国家屈服于它——尽管这个国家拒绝屈服——的政治目的，这使他们的痛苦被延长。

对于该法律旨在剥夺利比亚会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收入来源的宣称，我同样不想详细阐述我们对于恐怖主义的立场以及我们载于联合国决议之中的各种倡议。我们要重申：我们在打击这一现象中伸出合作之手，因为我们是恐怖主义活动的最严重受害者。机械和无耻地坚持重复这种指控，无助于任何有益的目的。

如果美国的妄想使其确信利比亚力图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美国由于对不扩散这种武器的关注想以这一法律阻止这些努力，则我们要求它请安全理事会成立一个委员会，以视察该区域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这是可以被接受的，条件是在任何国家发现的任何一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必须摧毁。然后全世界就可以肯定是哪个国家获得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哪个国家对它予以支持和鼓励。

此外，美国向在座各国代表团散发的文件又补充了一项指控，即利比亚的行为直接威胁美国的国家安全并因此是对国际社会的明显威胁。这是彻头彻尾的夸张。诚然，美国是在国际舞台上发挥重要作用的主要大国，但它并非国际社会。所以让我们看看是谁在威胁他国的国家安全。

我们对美国或其人民没有敌意。而是他们对我们有敌意。我们并未冻结美国的财产。我们并未禁止与美国

的任何商业交往。但它们在1986年对我们采取了所有这些行动。我们并未使用轰炸机袭击美国的城市，也从未打死过手无寸铁的平民。而美国却于1986年袭击和轰炸了的黎波里和班加西，在黑夜中杀害了正在睡梦中的手无寸铁的平民。我们没有对美国及其领导人酝酿任何图谋。但美国却对利比亚酝酿图谋。我们并未用我们的舰队和部队游戈美国海岸。但美国却这样做了。所以，我们中间是谁在危害他国的国家安全，是我们还是美国？是我们的行为在威胁国际稳定而应当改变吗？

美国文件中另一误导的说法是，新的法律使执行联合国政策具有灵活性。在美国国内可能的确是这样，但是它使国际社会大为困扰，因为它意味着在国际社会的一名成员愿同另一名成员进行贸易时，它应首先同美国商量以确切了解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难道这就是美国文件所提到的灵活性吗？如果那份文件所指的不是自由贸易，那么它所指的是什么呢？并不仅仅是我们认为美国文件指的是“自由贸易”这是整个国际社会的看法，而我们是国际社会的一名成员。由于欧洲联盟为对付美国针对古巴的立法所不得不采取的措施，在贸易关系中已经逐渐产生混乱。

美国颁布同国际法原则相矛盾的法律，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但是这次的行动更严重、更重大、范围更广。1981年1月，美国政府对民众国实施全面制裁，冻结利比亚财产、禁止同利比亚的一切商业和财政交易并不让利比亚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它还颁布了对古巴和伊朗施行胁迫性的经济措施。对美国同其他国家关系的迅速回顾表明大多数国家曾受到作为政治和经济强迫手段的类似胁迫性政策。

在介绍本项目时，民众国并不是象美国文件声称的那样企图转移人们对任何问题的注意。民众国知道它的所有国际承诺、遵守国际法规则并热切支持执行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利比亚并非象美国文件企图描述的那样同国际社会进行对抗。同国际社会对抗的正是美国自己。正是美国通过颁布一项治外法律并且对现在和将来在民众国、伊朗和古巴工作和投资的外国公司和人士实行制裁违反了国际法。国际社会毫不含糊地拒绝接受那一法律。

民众国没有同国际社会对抗,即使在洛克比事件中也并没有。它满足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所有要求。唯一有待进行的事是以我先前提到的方式审判那两名嫌疑犯。利比亚高度灵活的立场已经得到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安全理事会广大成员的支持。美国以某种方式设法使安全理事会通过这些决议,这并不意味着民众国同国际社会对抗。这种情况在这些年头在这里是屡见不鲜的。

那项法律的颁布是美国孤立于国际社会片面采取的行动。它首先是针对在民众国和伊朗有着重大利益的那些国家,而且它破坏了愿在将来进入这些市场的任何国家的重大利益。这断然证实美国单独行动是为了给国际社会造成既成事实。这戳穿了它宁愿采取多边行动的说法。如果它真的愿采取多边行动,它就会在那项法律还仍然是一项议案之时听取普遍的理性之声,并会听从欧洲联盟的预先警告。

美利坚合众国采取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和通过的治外法律是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国际法准则、《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它们严重损害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许多发达国家的利益,并遭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拒绝。这些措施和法律应该受到大会直接明确的反对,以事先制止这些措施和法律将会在全世界造成的混乱和经济破坏。

我们必须以毫不犹豫的一个声音告诉美国:这是一个严重错误,应该得到改正。美国对其他国家并不享有主权,国际社会没有赋予它单独管理世界贸易的任务。这正是民众国在提出将这项增补项目纳入大会议程时所要求的事项,这也正是反映在文件A/51/L.23所含决议草案之中的事项。

决议草案同安全理事会对民众国所施行的制裁没有任何关系,而是集中于对其他国家及其国民实施制裁的某一国所颁布的片面法律。这一点在决议草案第2段中很明确,第二段没有挑出任何国家或事件,而是呼吁取消这种措施,不论颁布它们的国家是发达或发展中国家、大国或小国。

决议草案并不企图捍卫任何特殊利益,而是谋求捍卫一大批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它企图捍卫国际社会的总的利益。它所谈的是原则而不是细节。其目的是保护我们免于动乱和混乱,为实施胁迫性经济措施所片面颁布的治外法律可能很快造成这种动乱和混乱。决议草案企图对抗已经开始在许多领域危及国际社会的片面决定。否认这一点就是否认事实和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规定。

我们面前的案文并不是为了利比亚的一项决议草案。它是为了国际社会的一项决议草案,必须得到充分支持,否则我们会发现我们自己如寓言所说的那样:在白公牛被吞噬的那天我们也被吞噬了。

波哈耶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们大家都深知,不允许使用或鼓励使用同联合国宗旨不相符的经济或任何其他胁迫性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强制性手段庄严载入本组织的基本文件,主要是《宪章》、《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大会若干决议之中。

采用不为国际社会所认可的片面经济强制性措施以获取政治利益的作法在最高级别国际讲坛,包括联合国主办下举行的那些国际讲坛不断令人痛惜,但是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治武库中仍然保留这一作法,它们用这种作法干涉他国内政,并且在某些情况下成为对直接领土要求的所谓物质支持。

正因为这样,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这一问题不应当做单纯同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来处理。对于新的主权国家这一问题也是同样尖锐的,它们今天正在经历复杂和有时是十分痛苦的阶段以实现自决和建立它们自己的国家发展模式。

伴随着这个进程出现了向市场经济过渡特有的问题造成的客观经济困难。很明显,在这个时期这些国家特别容易受到那些经济上更强大的国家采取的外来经济胁迫措施的影响,如果后者与正处于过渡中的国家有着密切的经济和政治联系就尤其如此。我们认为,新近独立的国家

采取这种政策的意识形态基础和根源是某些政治人物不愿意认真面对客观的历史进程和今天的现实。

请让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借此机会再次强调,这种政策是没有前途的,威胁到有关国家和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无论大小,从其外交政策宝库中无条件地和彻底地消除经济胁迫措施。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所有国家在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仍然克守它们根据具体协议负有的义务。

现在正出现新形式的国际合作,全球化明显加强,经济活动、贸易自由化、科学技术领域的积极合作以及金融和服务流动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明显加强,在这种情况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停止利用经济关系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服务。因此,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种有效的机制来适当地处理无论是个别国家还是整个国际社会都未碰到过的正在出现的各种问题。

不幸的是,目前的做法表明,国际贸易和经济关系不是绝对对和平与安全的前景产生积极影响,因为我们都记得在经济上相互依赖的国家之间出现冲突的许多事例,其中包括军事冲突。众所周知,对外经济依赖有一个临界线和界限,超过了这个界限国家就可能开始失去它们的主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任务权限对协调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它无法有效地干预世界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的全球问题。这里我们再次认为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必须密切合作的《联合国宪章》第65条没有得到充分履行。因此,今天我们需要做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种适当的机制来保护会员国的经济主权。

早些时候我们已有机会在这个机构说过,我们认为朝着这个目标迈出的第一步可以是执行关于设立一个经济安全理事会的建议,这项建议是乌克兰总统列昂尼德·库奇马在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上提出的。我们请所有会员国就这项建议交流意见,这可成为制定一种适当的机制的良好开端。在我们看来,这样一个理事会可

发挥“神经中枢”的作用,在满足业务需要方面作出最重要的决定并对与各国甚至整个区域的经济安全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复杂的审议。经济安全理事会,一可以这样称呼--以这样的身份将为遵守尊重国家独立、不干涉内部事务、以及永远消除把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这些基本原则作出实质性贡献。

联合国已为建立一种新的经济秩序作出了许多努力。如果我们要谋求一种与加强各会员国的经济安全这一目标不可分割的真正的新的经济秩序,如果我们要确保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宪章》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

哈拉奇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认为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团建议大会通过题为“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是一个及时的主动行动。这使我们能够以全面和客观的方式处理单方面具有域外性质措施的问题。

国际社会一致认识到国际法不允许实行单方面制裁。采取强制经济措施只是在联合国的权限范围内,特别是在存在着威胁和平或破坏和平的局势时。此外,《联合国宪章》的一些有关原则为本组织抵制个别国家使用单方面制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大会决议规定,单方面强制措施违反不干预和不干涉他国的内部和外部事务以及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实施主权的原则。在这方面,1965年12月21日通过的《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的主权宣言》和1974年12月12日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都规定,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力的行使方面屈从。”(第3281(XXIX)号决议第32条)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宣言》又说,不允许利用这种措施从另一国“取得任何利益”(第2131(XX)号决议,第二段)。此外,大会还在各种场合谴责把单方面经济胁迫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手段。在大会

第四十四和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的题为“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的决议草案是联合国对这种非法行为作出的一系列反应的突出例子。

实行强制性经济措施和批准国内立法以使具有域外影响的这些行动横向升级的作法也违背了既成的国际贸易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各种规章。

在1979年和1992年之间,美利坚合众国对79个外国实行了不同形式的强制性经济措施。这个数据表示美国远远比其他任何国家更多地采用这种单方面措施。这种美国单方面的措施最近达到了危险的程度。美国颁布的违背国家法属地性原则的新法律严重地影响了其他国家的主权以及这些国家管辖内各公司和个人的合法利益。美国最近对在古巴、利比亚和伊朗投资或做生意的第三方实行单方面制裁就是其中最显著的例子。

1980年代和1990年代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或重新实行了一系列正式制裁,包括1981年根据两国签署的宣言撤消的大部分制裁。在这个时期,伊朗在本区域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及其在国家和地区水平上增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种行动无不面临美国公开和隐蔽的破坏。美国从不停止其各种企图,尽力怂恿其他国家对伊朗采取类似的措施,主要通过捏造一系列毫无根据的指控,为其实行单方面的行动进行辩护。

庆幸的是,国际社会坚定拒绝美国国内立法的域外适用性的立场显示出其责任感和清醒度。欧洲联盟认为美国立法的域外适用性在国际法中毫无根据。在其1996年11月20日的会议上,世界贸易组织的解决争端机构应欧洲联盟的请求决定建立一个特别专家小组,用以检查美国最近对古巴的法案是否符合指导该组织的准则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数项规定。

在其1996年的年度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双方的外交部长要求立即终止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具有负面的、域外的影响和破坏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国际法各项原则以及贸易和投资自由流动的一切

形式的强制性经济措施。伊斯兰会议组织最近的部长级会议采取了同样的立场。

同样值得提及的是最近所有的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对这个关键问题的审议是其对所有国家以及整个世界产生反面影响的多层次性质的明显表现。

最后,尽管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51/L.23)能够大幅度改进,我们吁请各会员国一致通过它。这样做,它们将向外面的世界显示国际社会对实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各项目标和原则的不断的承诺和努力。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想说我们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姐妹般的代表团为把这项重要的项目列入议程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深深的感谢。

日益增多的利用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经济和政治胁迫的手段导致了国际经济和政治关系中紧张局势的增长,对国际和平形成威胁。《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表示,联合国的目的之一是在对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尊重的基础上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大会按照《宪章》必须履行某些基本义务,包括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社会、文化、教育和卫生领域中的合作。它也必须促进尊重人权和整个人类的基本自由。

根据这些责任,大会必须审议已采取的任何违反这些原则的措施,并研究纠正这些措施的方式。经验表示强制经济措施是一种遭人厌恶的手段,这种手段绝不会说服人们放弃其作出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决择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过不幸的是,这种武器已经证明具有效力。其结果是无辜平民的受难,目标国家中经济发展的停止—在较小程度上其国际贸易伙伴之中经济发展的停止—以及经济和政治的不稳定。

这种武器的使用也侵犯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人民选择其自己的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以及在相互利益的基础上发展和参与国际经济关系的权利。

这些强制性经济措施,无论由某个特定国家单方面实行或通过影响多边机构加以实行,都以一种徒劳无益的政策作为后援。我想指出,以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各国试图通过多边国际机构实行这种措施寻找使其政策合法化的途径。伊拉克的情况就是这样。古巴现在的情况是这样,因为正在作出实行多边制裁制度的尝试。

此外,题为“多边制度”的达马托(音译)法的第4款还规定将强制经济措施纳入多边体系中。

今天的世界上,相互矛盾的趋势正日益加速地出现。一方面,国际社会和本国际组织中的绝对多数会员国正努力确保法律的首要地位,并建立一个以正义、繁荣和权利平等为特点的世界。另一方面,少数国家,在渴求霸权和权力的愿望驱使下,认为自己高于法律。这一个少数国毫不犹豫地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因此多数国家必须对少数国家说,此路不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介绍的决议草案就是试图这样做。

强加于伊拉克的强制经济措施使我国不能对本组织交纳会费,其结果是,我们失去了投票的权利。如果不是这样,我们会对载于文件A/51/L.23中的这一题为“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关于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经济措施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无数的国际文书和大会决议中表达的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立场也是众所周知的。

虽然人们委婉地说,冷战现在已经过去,但是我们仍然生活在一个主要经济大国利用其主导地位继续单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强制经济措施的国际秩序中,这不是因为象他们所常说,这些国家对该大国的国家安全构成了危险,而是因为该大国具有明显的意图要把自己外交政策的某些目标强加于这些国家。

虽然这一事实是众所周知的,但是还必须重复阐述:由一个国家将此类措施强加于另一国家是违反国际法、

严重破坏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部事物的原则的。此外,单方面实施这些措施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也违背其他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文书,例如:《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在以上两个宣言中,国际社会都承认没有一个国家有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其他国家的内部或对外事务,没有一个国家能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胁迫其它国家,以便使该国屈服,不行使自己的主权,或从该国获取任何类型的利益。

实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措施不仅是对有关国家的国格、它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因素的攻击,而且影响了其他敏感的领域的的能力,如受这种单方面政策所影响的人民充分享受他们的人权的能力。

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本身已经查明,实施单方面强制经济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指数具有消极的影响,使在此种措施下的人民不能充分享受自己的权利。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也把强制措施的实施描述为实施发展权利的绊脚石。

除此以外,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994/47号决议,秘书长在其载于文件E/CN.4/1995/43中的报告中通知该机构说,实施单方面强制措施不符合国际合作的原则,对受此种措施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具有不良影响,并构成对受影响的个人、集团和人民的人权的严重侵犯。

大会关于经济措施作为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第44/215号、第46/210号、第48/168号和第50/96号决议也说明联合国的大多数会员国反对实施单方面措施。

因此古巴代表团认为,对于会员国之一执意单方面实施此类措施,从而蓄意和一再地违背上述国际原则、准则和文件一事,联合国会员国应该感到严重关切。

更应使我们关切的是,该同一会员国似乎实施了新的一套强制措施,不仅针对受影响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稳定,而且针对第三国的主权。

美国颁布了1996年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利比亚的制裁法等法律,这些法律中的治外法权已经引起了广泛的国际反应,从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可以看出,这类法律的颁布似乎开辟了一个企图由在华盛顿的国会统治世界的时代。

所谓的《达马托-肯尼迪法案》的通过,在政治动机以及为实施美国国会这个怪念头而决定采取的手段方面没有任何道义或法律理由。该法案对伊拉克和利比亚的外国投资者,无论其国籍或可能工作的公司的管辖如何,实行制裁,以便阻止这些国家继续发展其石油工业。

在新的千年就要开始时,出现域外性质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我们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构成又一严重危险。一国——无论它多么强大——因与贸易问题完全无关的理由而单方面决定保留权利,以破坏随着乌拉圭回合的结束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出现最近设立的多边贸易结构所造成的威胁必须适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抗拒和抵制。同样,联合国不得忽视该政策对受影响国家最易受伤害人民和人口部分的生活的影响。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古巴将对决议草案A/51/L.23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51/L.23。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该在其座位上发言。

霍伊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愿借此机会重申它反对在域外的基础上适用国家立法的企图。我们还反对任何国家强制其他国家遵守单方面商业措施的企图。我们强调,对国家实施国际强制性措施只能由安

全理事会,并根据其授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进行。

在这方面,我们愿提及规定对其国家管辖之外公司和个人实施法律制裁的立法,包括旨在阻止第三国公司与特定国家进行贸易或对其投资的规定。这种措施违反国际法的普遍原则和独立国家的主权。

欧洲联盟重申,它有权对看来违反国际法的任何域外措施作出它认为适当的反应。然而,欧洲联盟必须坚定无误地区别个别国家单方面实施的措施和具有安全理事会充分授权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措施。欧洲联盟因此得出结论,它无法支持文本草案,并将在即将进行的表决中弃权。

切莱姆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对决议草案A/51/L.23所投的票与提交该草案的国家所采取或推行的任何立场或政策没有任何关系。我们的投票不应被看作是对提交该决议草案的国家的这种立场或政策表示任何批准或赞同。土耳其的投票只基于它反对域外做法——换言之,将一国立法扩大适用于其管辖范围之外的任何做法。实行域外措施不仅违反国际法,而且对第三国经济利益以及国际贸易自由流通产生消极影响。

我国代表团认为,强制性经济措施只能由联合国按照其《宪章》加以实施。我们投票赞成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只反映这些考虑。

格内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多年来以其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财政和物资支持祸害其他国家的利比亚政府现在来到大会面前,试图把自己描述成国际制裁的受害者。显然,其目的是减轻国际社会因其不可接受的行为而对它施加的压力。当我们审议利比亚关于“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A/51/L.23时,我们必须考虑到这种更广泛的情况。

利比亚想让联合国会员国相信该决议草案关系到自由贸易和各国选择自己经济发展模式的权利。情况并非如此。它旨在转移对利比亚顽固拒绝遵守其在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

下的义务的注意力。实施这些决议是因为利比亚参与两次民用飞机恐怖主义爆炸事件——泛美103号航班和法空联772号航班——以及它继续支持国际恐怖主义。

利比亚以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方式试图打破国际社会对它实行的国际孤立,并使其终止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制裁,包括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的运动得到某种程序的合法性。本月最近审查的这些制裁在14次连续审查之后保留下来,没有变动。不得鼓励利比亚相信不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任何情况可结束它与国际社会的对抗。

我们认为,大会以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方式奖励利比亚继续蔑视联合国是错误的。为此原因,美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而且我们促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1/L.23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51/L.23以56票赞成、4票反对、7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2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汉密尔顿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51/L.23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没有明确区分各国单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根据《联合国宪章》达成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采取的措施。

澳大利亚已在本论坛和其他论坛表明,澳大利亚反对单方面决定设法对第三国公司和个人进行治外法权制裁的国家立法。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借此机会重申,新西兰一贯反对在治外法权基础上适用国家立

法。我们认为一国限制第三国公司同任何其他国家进行贸易或在另一国家自由的任何企图都是完全不能接受和违反国际法原则的。新西兰已经在本届会议期间阐明其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在表明上述后,我们不能支持一个国家在大会对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受制裁提出挑战的任何企图,这些制裁作为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即有充分合法性,并需要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因此,它们同刚才提及的单方面治外法权措施有明显区别。

决议草案没有足够地明确区分这两个概念。为此,新西兰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此,在刚才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扬森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对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弃权票。加拿大一贯对于谋求限制第三国投资和贸易自由的具有治外法权效果的措施持坚决反对立场。虽然我们刚才审议的决议要求废除对其他国家实行制裁的单方面治外法权,但它没有表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采取的措施和个别国家单方面采取的措施之间的基本区别。因此,我们不能支持这项案文。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选择了弃权,我们希望解释我们弃权的理由。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同意任何国家有权强迫另一国家实现其目标。但是,在这方面,我们选择遵行我们的政策。

斯威士兰王国信奉善意政策,因此,我们将支持这项政策。但是,弟弟挨了另一个兄弟的打,到他的哥哥那里寻求庇护,这并不意味着哥哥有权踢弟弟的屁股。我们认为两人相争,被出卖者受保佑。

我们斯威士兰认为,每当某些方面出现有争议的问题时,我们必须开放门户听取双方的意见,然后再做出仲裁。因此,今天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弃权,因为我们正在设法使

这里可能受到影响的各方得以最终象兄弟和联合国会员国那样生活。否则,我们的弃权并不意味着任何宽恕,而意味着我们应该坐下来谈一谈,并成为朋友和联合国会员国。

德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同意它载有的主要内容。

但是,我们本来希望在决议执行部分列入一段话,其提法同序言部分中有关必须促进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在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方面合作的提法相似。

我们认为,只能在国家完全遵守他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民主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做出的各项承诺,理解执行部分第一段。

哈贾扬迪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我将非常简短。我要求发言是为了高声和明确表达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投赞成票的理由。

第一,布隆迪原则上反对以任何借口采取对任何国家人民产生任何不公正影响的措施。第二,我要借此机会提醒国际社会,我国正在遭受邻国以我国国内政策问题为借口实行的非法和不公正经济封锁-这个问题已经毫无价值。

我国认为,它没有给任何其他国家上道义和民主课。象很多国家一样,我国正在试图寻求政治和民主稳定,在经济上对我们进行破坏将无助于实现持久和平和安全的崇高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最后一个发言者解释投票理由。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5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想就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21作一项宣布。

我想通知会员国, 鉴于预期在议程项目21下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数目较多以及可能需要经过协调过程来达成一致意见, 在议程项目21下提交决议草案的期限将是1996年12月3日星期二。

我还想提醒各位代表, 如果一项决议草案具有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 则将需要有更多的时间, 已由秘书在起

草一个关于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的声明。此外, 在大会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将需要有充分的时间审查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

因此, 我敦促打算在议程项目21下提交决议草案但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尽快提交, 最迟不迟于1996年12月3日这一期限。

下午12时40分散会。
